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4,927,659.99	1,195,536,033.45	1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168,809.26	216,913,583.56	3.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85,764.90	1,454.40%	149,782,339.99	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3,439.62	200.00%	−1,429,490.63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8,439.62	16.11%	−15,528,641.89	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434,573.34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69.00%	−0.0046	6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69.00%	−0.0046	6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64%	−0.64%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96,632.78	出售子公司沧州建投广渊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00.00	主要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6,01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1,467.87	
合计	14,099,15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132,600,000		质押	132,600,000
张少波	境内自然人	0.95%	2,947,91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71%	2,197,00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58%	1,788,800			
黎东	境内自然人	0.41%	1,273,418			
李琦兰	境内自然人	0.39%	1,205,422			
范琦飞	境内自然人	0.39%	1,198,400			
罗翠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007,817			
唐宫良	境内自然人	0.31%	958,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31%	948,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00
张少波	2,947,913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13
张杰	2,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00
张利	1,7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800
黎东	1,273,41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418
李琦兰	1,205,422	人民币普通股	1,205,422
范琦飞	1,1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0
罗翠峰	1,007,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7,817
唐宫良	9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0
李强	9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10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10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总资产(元)	2,464,927,659.99	1,195,536,033.45	106.18%	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货币资金	1,858,517,830.10	687,208,219.95	170.44%	子公司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4,972,610.22	2,132,574.91	1539.92%	子公司盛泰经贸业务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2,665,585.68	92,302,424.26	108.73%	子公司万方天润工程款和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76,164.51	29,960,879.19	81.49%	子公司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长期借款	1,288,665,228.98	0	--	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49,782,339.99	93,048,200.70	60.97%	子公司盛泰经贸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环境有所改善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61,233.12	1,190,941.77	324.98%	出售子公司沧州建投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201,226.23	518,215,286.54	37.43%	子公司万方天润报告期内一级开发投入,子公司盛泰经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34,573.34	−116,499,004.98	60.0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盛世通泰转让持有的博仁永泰10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截至目前,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仁永泰已完成股权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但涉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根据约定收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此事的进展每隔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014年06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或"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预案,自《预案》公布之后,万方源做好了定向增发相关资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一直无法实施,随着时间推移,原定向增发方案中计划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状况已发生变化,某些资产已不再适合置入公司,万方源为继续履行承诺,并优化承诺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以期增强房地产经营性资产的储备,确保在国家政策允许时,可以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继续实施定向增发。

为了既能储备兑现承诺所需资产,又不增加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3年3月4日,公司与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将其为实施定向增发储备的资产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发展行使。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议(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万方源、北京新星景天商贸有限公司、华夏新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方盛宏95%股权、秦皇岛鼎骏90%股权、张家口宏础100%股权、义林义乌97.12%股权、延边龙润100%股权(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28号),目前,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今,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予以披露。

至今,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进展问题
2014年08月1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定向增发事宜
2014年09月0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学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郑建彪
洪申平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华,财务总监余智谋及财务部经理邓向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3,975,019.21	1,039,809,586.05	1,041,247,987.82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3,685,056.39	786,613,346.44	778,462,403.07	4.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8,927,455.57	37.80%	3,052,536,190.30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75,294.38	47.23%	72,488,397.44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19,810.66	57.89%	67,600,417.11	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134,540.84	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46.81%	0.139	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46.81%	0.139	4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57%	8.90%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371.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35,73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3,05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1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9,326.78	
合计	4,887,980.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153,363,230	质押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李静怡	境内自然人	1.32%	6,859,7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6,149,90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6,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168,000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王桂华	境内自然人	0.54%	2,79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688,08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盈丰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2,16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8,001
李静怡	6,859,773	人民币普通股	6,859,7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9,903	人民币普通股	6,149,90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8,000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30
王桂华	2,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0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8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盈丰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000
王可动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14年9月30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1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进行处理。截止2014年9月末,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150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0	−1,500,000.00	+1,500,000.00	0
合计	--	0	−1,500,000.00	+1,500,000.00	0

2014年8月14日,公司投资水木扬帆创业投资基金1000万元,根据新准则的规定,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存在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公司财务部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了精算,按照修订后的职工薪酬准则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确认和计量并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9,345.14	+1,438,401.77	−8,150,943.37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

(1)根据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广东人均预期寿命80岁进行精算;

(2)根据财政部国债票面利率3年期5.00%进行折算。

3、除上述项目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其他影响。

(二)报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3,923.45	10,929,625.42	103.15	股票市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0,078,944.76	53,316,633.23	87.71	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94,710,347.28	10,426,636.15	808.35	跨月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500,000.00	666.67	新增投资项目
在建工程	101,884,188.30	36,917,464.25	175.98	新增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3,671.31	61,504,797.61	−79.51	信托产品减少
预收款项	87,735,432.69	53,080,330.44	65.29	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上年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股利	−	21,070,000.00	−100.0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分红
未分配利润	111,729,280.62	76,631,617.51	45.80	新增项目实现收益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变动(%)	备注
营业税费	2,477,566.93	3,708,893.65	−33.20	消费税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56,199.42	−772,550.69	−417.93	股票市值变动
投资净收益	5,012,590.81	9,342,597.09	−46.35	信托产品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262,265.76	67,649.89	287.68	处理废旧物资
营业外支出	1,213,748.88	146,251.29	729.91	处理废旧物资
利润总额	142,604,850.21	91,369,366.62	56.08	新增项目实现收益
所得税	32,872,153.18	23,073,668.87	42.47	新增项目实现收益
净利润	109,732,697.03	68,295,697.75	60.67	新增项目实现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34,540.84	73,178,352.87	38.20	新增项目实现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9,410.86	35,805,554.71	−289.08	偿还部分贷款及支付分红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8,221.10	64,539,939.49	−122.00	偿还部分贷款及支付分红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尚在审批之中。

2.关于收购茂名石化一催资产事项。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公司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拟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一套90万吨/年一催化裂化装置。购买资产价格为:公司的最高竞买出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参与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的竞买,已经中标,交易标的为:《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交易价格为740万元;《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交易价格为115万元,两项合计为855万元。2013年7月1日,东油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买卖合同》。

根据《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规定,东油公司必须在接到出让方《处置通知书》后120天内完成装置的拆除和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东油公司负担。

该事项已于201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购买资产款已付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该报废资产的其中部分设备公司留下自用,其余的通过招标拍卖,由中标者拆除。预计将于2014年底前开始拆除。

3.重大诉讼事项。

2012年6月29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7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送达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人民币3238.3万元)判令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原告九张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本金人民币2998.5万元及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依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及复利);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汇票金额5%"计算);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三(邓锡伟)、被告四(黄洁萍)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中止情况:

2012年9月初,公司接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裁决书称: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受理的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美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邓锡伟、黄洁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以其从未与原告和简美公司签订过涉案的《广商银授信合作协议》及被告邓锡伟因涉嫌金融诈骗,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认其诈骗原告的资金为由该案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法院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该事项详见2012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中止公告》。

2013年9月12日,被告简美公司及邓锡伟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公诉人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4年3月27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简美公司及邓锡伟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一、简美公司犯骗取贷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邓锡伟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2014年4月10日,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截止2014年4月10日,简美公司及邓锡伟尚未提出上诉。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日,该事项没有新进展。

4.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2万吨/年项目情况。

该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项目报批总投资19305万元。受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影响,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可研报告预期而在2009、2010、2011年均暂缓建设。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启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至4.6万吨/年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利用已购工艺包技术及现有设备将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逐步改建至4.6万吨/年。该项目重新启动工作尚未实施,2013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0.6万吨/年乙醇胺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乙醇胺项目建设方案为0.6万吨/年改扩建至2万吨/年。项目需新增投入资金3739万元,其中包括新投入1500万元和2008年购置工艺包及设备等费用计提减值后的2239万元(原账面金额2406万元)。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0.6万吨/年乙醇胺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已中交,正在开气之中。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的议案》,公司现有一套8万吨/年MTBE装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在东油公司投资6372.11万元建设8万/年MTBE原料预处理装置,运用当前国内自主研发的丁烯异构技术,将碳四中的正丁烯转化为异丁烯,以解决目前MTBE生产所需异丁烯原料紧缺的问题。

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从2014年9月26日开始试生产。

6.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茂名工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详见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告》、《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广发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华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茂名广发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每次实际使用资金时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详见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告》、